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中关于出售资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苏源光一本次出售资产主要是基于提前盘活闲置资产，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出售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参考实际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实际交易价格高于独立第三方的评估价格，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出售资产，交易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的决策、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独立董事：茅宁、周友梅、刘向明

2017年5月12日